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35号

攀枝花市恒豪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6565228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文

身份证号码：512223196602165019

地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我局于2021年5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台账记录不规范，实际存储量与记录不符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后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十三项的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中对应的情形，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10楼

